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更正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云露居委陈泽杭等 1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坐落更正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四楼 404 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 属 人	共有/共用权属人情况	原坐落	更正后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用 途	备 注
1	陈泽杭	陈瑞好	金平区鮀江街道云露居 委员会荣路 112 号 02 房	金平区鮀江街道云露居 委员会荣路 122 号 02 房	4405011002002JC01071 F00010001	80.00	303.87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0.91 m²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2 号